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收益為人民幣3,04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318.4百萬元減少約8.3%。
- 毛利為人民幣55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33.0百萬元減少約1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減少約31.4%至人民幣122.8百萬元。

中期業績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044,120	3,318,383
銷售成本		<u>(2,492,503)</u>	<u>(2,685,340)</u>
毛利		551,617	633,043
其他收入	5	101,451	105,823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7,989	(81,2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8,650)	(140,371)
行政開支		(218,304)	(139,72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081	—
融資成本	7	(113,570)	(124,01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u>(11,015)</u>	<u>7,09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181,599	260,553
所得稅開支	8	<u>(55,068)</u>	<u>(74,796)</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6,531</u>	<u>185,757</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793	178,976
非控股權益		<u>3,738</u>	<u>6,781</u>
		<u>126,531</u>	<u>185,757</u>
有關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u>0.15</u>	<u>0.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5,672	3,734,877
投資物業		145,653	120,674
預付租賃款項		391,568	365,364
商譽		30,326	30,326
遞延稅項資產		26,895	28,61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97,081	208,0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114	226,07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09,736	292,440
		<u>5,362,045</u>	<u>5,006,46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8,567
存貨		496,129	756,442
貿易應收款項	12	537,050	507,154
應收票據	13	411,183	679,1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587	290,925
可收回所得稅		37	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5,566	1,394,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0,050	524,252
		<u>4,243,602</u>	<u>4,161,11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9,421	57,818
貿易應付款項	14	997,919	1,039,778
應付票據	14	230,000	322,000
其他應付款項		244,499	180,356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8,518	87,577
應付所得稅		37,142	12,818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5	334,703	308,090
遞延收益		2,582	2,405
貼現票據融資	16	2,165,907	1,916,750
銀行借款	17	2,170,875	2,045,566
其他借款		8,000	8,000
公司債券	18	100,000	100,000
		<u>6,459,566</u>	<u>6,081,158</u>
流動負債淨額		<u>(2,215,964)</u>	<u>(1,920,04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46,081</u>	<u>3,086,424</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779	73,779
儲備		<u>2,320,076</u>	<u>2,226,1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93,855</u>	<u>2,299,894</u>
非控股權益		<u>290,736</u>	<u>287,030</u>
權益總額		<u>2,684,591</u>	<u>2,586,92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5	204,059	229,668
銀行借款	17	13,264	47,246
公司債券	18	198,903	198,393
遞延收益		39,771	18,788
遞延稅項負債		<u>5,493</u>	<u>5,405</u>
		<u>461,490</u>	<u>499,500</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3,146,081</u>	<u>3,086,4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15,964,000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因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銀行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貸款融資（包括在銀行批准情況下可按年重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可見未來滿足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全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及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一項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保持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除下文所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詮釋（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累計影響於股本內確認作本期間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於初始應用日期已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的租賃定義及並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於先前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定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影響，惟現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的全部餘額除外。

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於當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按租賃費用入賬處理。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該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計量之相等金額計量。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介乎4.35%至4.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404
確認豁免：	
— 剩餘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u>(751)</u>
折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653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u>(45)</u>
經營租賃負債	608
融資租賃承擔	<u>537,75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538,366</u></u>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308,415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29,951</u>
	<u><u>538,366</u></u>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608
租賃負債增加	60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非流動資產)	8,567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流動資產)	<u>(8,567)</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至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則作別論。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本集團認為不論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採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付款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處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入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並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報。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按非流動資產呈報為「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費用將分配於財務費用及租賃責任之減少，從而令負債餘額利率達致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作資本化。

有關形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繼續按其之前的賬面值確認有關資產。倘公允價值於售後租回交易時少於資產的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價值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部分的分類個別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而樓宇部分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以決定其經營分部，而有關報告經由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塗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73,440	1,207,247	343,323	602,697	117,413	3,044,120
分部間收入	—	—	—	—	237,543	237,543
分部收入	<u>773,440</u>	<u>1,207,247</u>	<u>343,323</u>	<u>602,697</u>	<u>354,956</u>	<u>3,281,663</u>
分部利潤	<u>113,801</u>	<u>266,043</u>	<u>73,699</u>	<u>71,694</u>	<u>49,158</u>	<u>574,39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塗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4,863	1,325,397	390,054	581,860	116,209	3,318,383
分部間收入	—	—	—	—	235,358	235,358
分部收入	<u>904,863</u>	<u>1,325,397</u>	<u>390,054</u>	<u>581,860</u>	<u>351,567</u>	<u>3,553,741</u>
分部利潤/(虧損)	<u>145,668</u>	<u>279,976</u>	<u>106,996</u>	<u>(18,453)</u>	<u>46,867</u>	<u>561,05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u>—</u>	<u>—</u>	<u>—</u>	<u>(89,023)</u>	<u>—</u>	<u>(89,023)</u>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潤		
分部利潤	574,395	561,054
分部間銷售未變現利潤	<u>(38,556)</u>	<u>(37,275)</u>
	<u>535,839</u>	<u>523,779</u>
其他收入	99,437	105,260
其他收益或虧損	6,289	5,7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8,650)	(140,371)
行政開支	(210,257)	(133,794)
融資成本	(102,125)	(107,20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081	—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u>(11,015)</u>	<u>7,091</u>
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	<u><u>181,599</u></u>	<u><u>260,553</u></u>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分類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就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績效的決策時，並無將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若干融資成本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分配予紙品分部及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及電力及蒸汽分部。

於分部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屬必要。

由於並未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有關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概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有關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648	13,929
與一家合營企業之結餘 (附註i)	6,861	7,399
貸款予第三方	—	1,599
利息收入總額	<u>20,509</u>	<u>22,927</u>
政府補助 (附註ii)	79,799	81,731
一項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u>1,143</u>	<u>1,165</u>
	<u><u>101,451</u></u>	<u><u>105,823</u></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之利息收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1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6.18%)。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獲地方政府授出及取得無條件政府補貼，金額約為人民幣72,103,000元，其中該金額乃參照已付增值稅金額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406,000元)。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14,278	9,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9,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45)	(3,842)
匯兌虧損淨額	(4,516)	(1,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98)	940
其他	<u>1,370</u>	<u>3,137</u>
	<u><u>7,989</u></u>	<u><u>(81,297)</u></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41,804	32,9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201	61,65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2,766	13,764
公司債券	13,063	16,960
	<u>127,834</u>	<u>125,333</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u>(14,264)</u>	<u>(1,319)</u>
	<u>113,570</u>	<u>124,01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介乎5.02%至5.2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3,261	98,496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1,807</u>	<u>(23,700)</u>
期內開支	<u>55,068</u>	<u>74,79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的盈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37,857	122,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72	19,22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60,129	141,7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44,705	2,540,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93	—
— 自有	126,066	184,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9,0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07	5,205
研發費用	211,601	73,410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7港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總額為32,7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83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3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356,000元))。

董事概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122,7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178,97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9,362,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819,36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等。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0,671	431,060
31至90日	44,080	64,235
91至365日	11,361	11,307
超過一年	938	552
	<u>537,050</u>	<u>507,154</u>

下列為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040	9,53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19
經調整結餘	9,040	9,849
年內撇銷	(617)	—
期／年內撥備／(撥回)	971	(809)
於期／年末	<u>9,394</u>	<u>9,040</u>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8,016	265,417
91至180日	57,745	219,858
181至365日	145,422	193,826
	<u>411,183</u>	<u>679,10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8,7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619,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附註16)。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64,546	896,641
91至365日	253,846	453,169
超過一年	9,527	11,968
	<u>1,227,919</u>	<u>1,361,77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有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分別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15.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0,813	334,339	334,703	308,0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3,868	204,872	154,734	196,25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1,260	34,244	49,325	33,416
	575,941	573,455	538,762	537,758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 承擔)	(37,179)	(35,697)	—	—
租賃承擔負債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 承擔)	538,762	537,758	538,762	537,75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334,703)	(308,09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04,059	229,668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押記作抵押為人民幣818,69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238,000)。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租賃公司就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000,000元)的機械及設備(「抵押資產」)訂立若干項銷售及租回協議，年期介乎2至3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3年)。到期後，本集團將有權購買抵押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46,933,000元。

16. 貼現票據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a)	18,793	189,619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b)	2,147,114	1,727,131
合計	<u>2,165,907</u>	<u>1,916,750</u>

附註：

-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具追溯權的應收第三方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附註13呈列）。
-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應收另一間公司的具追溯權集團內應收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之時與本集團旗下的發票公司應付的原始票據對銷。對銷基於董事有關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的風險及回報乃維持於本集團之內的判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貼現票據融資的抵押。

17.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497,3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0,807,000元），並已償還貸款人民幣1,406,0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6,846,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利率每年3.50%至7.13%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至7.40%）。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1,123,86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1,399,474,000元）已作出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18.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作擔保，並附有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145,653,000元及在建工程為人民幣19,89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分別為人民幣120,674,000元及人民幣42,790,000元）訂立之反擔保安排，而餘額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就以下各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478,382</u>	<u>371,016</u>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國造紙行業仍存在結構性和階段性產能過剩現象，市場環境波動加大，造紙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下游包裝行業需求萎縮，市場追漲情緒進一步減弱，造成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同時，受中美貿易摩擦及環保持續趨嚴影響，國外原材料供給受限，國內原材料價格波動，造成企業生產成本面臨壓力，盈利空間減少。面臨複雜多變的外部經濟形勢，集團公司堅持「精細與創新」的管理主題，不斷優化產品結構，轉換增長動力，夯實精細化的管理基礎，實現了企業持續穩健運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主要產品銷售量63.2萬噸，與去年同期的63.5萬噸基本持平，實現銷售收入30.4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33.2億元降低8.3%。

本集團專注生產高品質、多規格的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等包裝用紙，精耕細作市場，致力於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各種需求。始終堅持差異化發展戰略，自主研發並擁有多項知識產權的白面牛卡紙及塗布白面牛卡紙產品仍貢獻公司主要生產產能，2019年上半年，此兩類主要產品實現銷售49.9萬噸，仍是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源。

業務展望

未來，造紙行業整體上仍然會延續淘汰落後產能和環保政策趨嚴的政策走向，中小企業產能繼續出清，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有利於本集團的競爭。

針對廢紙進口配額不斷收緊及採購質量不斷提高的嚴格環保政策，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探索原料結構優化調整的同時佈局新的替代原料。堅持「客戶至上」原則，借助CRM系統實現精細化的營銷管理，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推動企業可持續性健康發展。並

一如既往地嚴格踐行高標準環保經營思想與自然和諧統一原則，落實節能減排，實現經濟發展與生態平衡的共贏。

本集團將不斷轉變創新發展思路，持續推進生產、採購、營銷、財務等管理精細化，全力推進降本增效，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市場環境。運用大數據、互聯網等現代化手段，努力對生產技術、工藝、產品、管理及商業模式等進行創新，使各個領域進入行業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為人民幣3,04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318.4百萬元減少8.3%。

由於市場需求壓力，加本集團紙品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平均售價減少以及銷售亦輕微減少。紙品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降8.6%至人民幣2,926.7百萬元，銷量約為632,000噸，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202.2百萬元及約635,000噸。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白面牛卡紙	773,440	14.7	25.4	904,863	16.1	27.3
塗布白面牛卡紙	1,207,247	22.0	39.7	1,325,397	21.1	39.9
紙管原紙	343,323	21.5	11.3	390,054	27.4	11.8
專用紙品	602,697	11.9	19.8	581,860	12.1	17.5
紙品銷售小計	2,926,707	17.9	96.2	3,202,174	18.8	96.5
電力及蒸汽銷售	117,413	13.9	3.8	116,209	13.3	3.5
總收入	3,044,120	18.1	100.0	3,318,383	19.1	100.0

銷售成本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492.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85.3百萬元減少7.2%。銷售成本的下降與收入減少一致，但低於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3.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1.6百萬元。期內本集團的利潤率亦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由二零一八上半年的19.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8.1%。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人民幣10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6百萬元、從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名第三方賺取之利息收入人民幣6.9百萬元、政府補助人民幣79.8百萬元及租金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其他盈利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其他虧損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收益人民幣14.3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相若。所佔收入的比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4.6%。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8.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加56.3%。所佔收入的比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7.2%。增加主要由於研發費用上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下降8.4%。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佔收入的比重維持3.7%，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分佔合營公司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虧損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佔合營公司利潤人民幣7.1百萬元)指分佔我們合營企業的虧損。合資企業的盈利能力下降乃主要由於新的生產線市場仍有待進一步發展。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適用於本集團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大概相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30.3%及28.7%。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79.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營運撥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6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8.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合共人民幣3,029.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7.0百萬元)。資產負債淨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4%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7.3%。

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96.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存貨週轉天數為46天，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46天。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7.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31天，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29天。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45日左右之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39.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997.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4天，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59天。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8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0.66倍。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淨比率相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主要涉及新瓦楞紙生產線收購設備及土地，以及建設配套設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78.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741.6百萬元之資產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之擔保或抵押品。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額。此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而且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金額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本公司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壯大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單雪艷女士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20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41.7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單雪艷女士及焦捷女士